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張韶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1,580元及(二)373,7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前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分別於114年1月24日及114年9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150萬元整及4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68%及5.52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及120%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及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

二條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三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24日及115年4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645,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271,580元	自115年4月24日起	至115年5月24日止	年息5.39%
001	1,271,580元	自115年5月25日起	至116年2月24日止	年息6.468%
001	1,271,580元	自116年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9%
002	373,752元	自115年4月10日起	至115年5月10日止	年息7.23%
002	373,752元	自115年5月11日起	至116年2月10日止	年息8.676%
002	373,752元	自116年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23%